

2023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

评审机构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阜沙镇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养殖鱼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资金	
申请预算金额(元)	6176300	
项目用途与范围	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下达给我镇池塘绿色转型升级任务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的治理亩数3000亩,其中我镇6个村整治养殖池塘面积为2196亩,投入工程费、设计、监理等约570.11万元,该项费用市奖补252.48万元,镇配套资金为317.63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年我镇尾水治理任务为4200亩,按照美丽渔场标准来建设,其中尾水治理建设标准为4000元/亩,预计投入为1680万元,镇配套约300万元,其余资金由美丽渔场资金支付;2023年合计配套资金为617.63万元。	
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	根据《中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中农农〔2021〕220号)、《中山市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方案》(中农农函〔2022〕18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评审小组意见		
同意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缓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元)	6356600	
项目绩效总体结论	<p>(一)项目必要性:《中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中农农〔2021〕220号)下达阜沙镇池塘绿色转型升级任务为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的治理亩数3000亩;《中山市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方案》(中农农函〔2022〕180号)提出“简易生态型”奖补标准:2022-2024年分别按照建设合同造价的40%、30%、25%进行奖补,奖补标准最高分别不超过1000元/亩、750元/亩和625元/亩。“标准生产型”奖补标准:2022-2024年分别按照建设合同造价的40%、30%、25%进行奖补,奖补标准最高分别不超过1600元/亩、1200元/亩和1000元/亩。要求各镇街要组织联席会议对各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全面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镇街负责项目初验,经验收工作组同意后方能认定为通过验收,当年未完成整改的项目纳入下一年度奖补范围,并以下一年度奖补标准执行。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所属镇街收回预拨财政资金,滚动纳入下年度奖补资金或退回市级财政,并将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清单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实施必要。</p> <p>(二)项目可行性:根据《中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中农农〔2021〕220号),“各镇街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投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提留部分池塘租金的方式解决池塘升级改造建设和运维经费,各镇村要主动对接金融机构,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解决项目建设前期投入问题,推动各类资金投入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具有可行性。</p> <p>(三)项目合理性:根据项目申报表,2023年合计配套资金为617.63万元,其中包含2022年镇配套资金317.63万元和2023年镇配套预估资金300万元。根据提供的资料,2022年的部分项目截止目前还未进行招标,如,大有村2022年尾水治理项目,根据沟通了解,该项目将于2022年12月进行招标并施工,其实施时间较晚,合理性不足。</p> <p>(四)项目相关性: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由阜沙镇农业农村局负责,符合部门的工作职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特点、支出内容基本相符,具有相关性。</p> <p>(五)项目合规性:项目预算、支出内容符合项目特点,镇级配套项目资金依据党委会决定、第三方预算和结算、并通过招投标程序选定项目实施方,项目具有合规性。</p> <p>(六)项目完整性:项目实施依据充分,实施程序完整。</p>	
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	《中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中农农〔2021〕220号)下达阜沙镇池塘绿色转型升级任务从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的治理亩数3000亩;《中山市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方案》(中农农函〔2022〕180号)提出了市级资金奖补标准,项目实施依据充分,但是镇级没有制定工作计划,导致部分项目开展较晚,项目镇级的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存在不足。	
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	<p>存在问题:</p> <p>1.根据《中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中农农〔2021〕220号),“各镇街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投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提留部分池塘租金的方式解决池塘升级改造建设和运维经费,各镇村要主动对接金融机构,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解决项目建设前期投入问题,推动各类资金投入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但由于镇没有出台相应的配套文件,项目单位申请的镇级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没有推动其他各类资金的投入。</p> <p>2.根据提供的2022年已实施项目的合同,项目申报表中填写的金额不准确,丰联村2022年尾水治理项目申报金额为53.95万元,合同金额为53.66万元;2022年6个村治理项目设计费,合同金额为48.52万元,申报金额为30.2万元。</p> <p>相关建议:</p> <p>1.建议项目单位首先制定详细的项目工作计划,确保项目能在年度内如期实施。</p> <p>2.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中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中农农〔2021〕220号)有关要求,推动各类资金投入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p> <p>3.建议及时收集已实施的项目材料,认真填报申报表,确保申报金额准确无误。</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立项依据充分,建议同意立项。建议项目总安排资金635.66万元,其中2022年镇级配套资金335.66万元(根据合同金额,调减丰联村2022年尾水治理项目2900元,调增2022年6个村治理项目设计费183200元);2023年预估3000000元,不予核减。由于该项目为事后补助,建议项目单位做好验收结算工作,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p>	

	明细项	申请金额	调整金额 (“+”调增, “-”调减)	核定金额	调整原因
预算调整明细	养殖鱼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资金	6176300	180300	6356600	根据合同金额,调减丰联村2022年尾水治理项目2900元,调增2022年6个村治理项目设计费183200元,因此总体调增180300元。
	合计	6176300	180300	6356600	
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没有围绕《中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中农农〔2021〕220号)、《中山市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方案》(中农农函〔2022〕180号)等文件精神设置匹配的绩效指标,指标的相关性不足。建议修改完善。				
绩效总体目标	确保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加快水产养殖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保证水产品优质安全,助推渔民持续增收,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2023年度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2022年养殖池塘绿色转型升级治理完成亩数			3000亩
		2023年养殖池塘绿色转型升级治理完成亩数			4200亩
	质量指标	各村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各村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工程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水产养殖业生产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优质型方向转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安全水产品和优美宜居水域生态环境需求,全面提升中山渔业绿色发展水平。			
	环境效益指标	水污染防治达标率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加快水产养殖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保证水产品优质安全,助推渔民持续增收,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安全水产品和优美宜居水域生态环境满意率			≥90%	
评审机构: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